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法规〔2020〕1046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陕办字〔2020〕7号)部署,指导各地确定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明确有关监管职责,我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修订形成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经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省、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范围、层级监管权限，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划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对《目录》进一步细化，积极推进《目录》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五、《目录》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陕西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6年版）》即行废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抄送：委内相关处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A02	市政工程		主要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上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A03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上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
A04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主要是城际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等
A05	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主要是指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
A06	非民航专业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民航建设工程中，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厂等工程的上建和水、暖、电气（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等
A07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信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公共性、公益性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通信领域的项目由通信管理部门监管，其他项目由工信主管部门监管
A08	能源工程	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煤炭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电力工程、地热能等
A09	农业工程	农业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非营利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建设工程及其他农业建设工程等
A10	林业工程	林业主管部门	主要指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等

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11	生态环境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要指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江河湖泊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A12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主要指土地整治工程、地质工程等
A13	其他工程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B	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财政部门	将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列入《目录》，实行入场交易；鼓励各采购部门推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入场交易
B0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商务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其他依法需要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采购等
C	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主要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等
C02	林权交易	林业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等
C03	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水权交易等
C04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重大资产转让等
C0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财政部门	主要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资产转让等
C0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财政部门	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以公开方式进行的国有产权和股权有偿转让项目等

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07	无形资产交易	住建、交通、文化旅游及相关部门	主要是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C08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各地政府指定部门	主要是指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等
C09	其他交易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采砂权交易、政府储备物资处置、文物文化遗产社会化经营权交易等其他资源资产类交易
D	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的排污权交易(定额出让、公开拍卖)项目
D02	用能权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用能权, 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前提下, 用能单位经核发或交易取得、允许其使用或投入生产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权利
E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类		
E0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省医保局	主要是指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的采购
E02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采购		主要是指高值医用耗材、普通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等采购
E03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是指全省预防接种门诊使用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F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法院、检察院、海关、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等
<p>说明:</p> <p>1. 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 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p> <p>2. 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陕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3. 未包含在目录内的项目, 行政监督部门不明确的, 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协商确定行政监督单位。</p>			